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4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公司已于2020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7号），且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外支行设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